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50號

聲 請 人 邱濟羣

相 對 人 美商凱密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芬

相 對 人 黃受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55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拾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662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,538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5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本案訴訟已確定而終結，並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20日以上之期間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公示送達公告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